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 RIM 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 Neometals、PMI 按各自股权比例对RIM 增资,是为推动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建设进度,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 我们同意赣锋国际对 RIM 增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 1、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



GanfengLithium

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黄代放先生、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许晓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郭华平先生、黄华生先生、刘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骏

2017年3月20日

